

南宁学院新工科大楼、新文科大楼项目工程设计 (KWAD5G2022558)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学院新工科大楼、新文科大楼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已由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南审批五象〔2022〕15号 (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 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 为南宁学院,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KWAD5G2022558

报建号 (如有): /

建设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南宁学院内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479.6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82197 m², 楼层共 11 层, 层高 49.9 米, 其中: 新工科大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34438 m², 楼层 11 层, 新文科大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34976 m², 楼层 11 层,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2783 m²。

合同估算价: 548.00 万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标段划分: (如有) /

☒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定额期限 90 日历天【备注: 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2016 年版)》确定, 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 确需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 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初步设计招标 ☒施工图设计招标 ☐其他: /【备注: 除概念性方案设计, 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③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备注: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须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且未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复印件）。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近 年内（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 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 （一般指功能、规模、项目类型等相近，由招标人指定何种因素相近，已完成项目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为准，在建项目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备注：时间的限定一般接近三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填写；对于已完成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时间节点，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项目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均按上述表述。】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或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或标段）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无。

☐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 （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大型/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选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022年4月1日起，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二码联查”，禁止红、黄码及未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除外）人员进入中心。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查阅详细说明，并按规定执行，若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能按时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加开标会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如需咨询防疫相关事宜请拨打：0771-2856770。

6.5 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管理的公告（2022年4月1日修订）》的要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限1人）现场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评审过程中需要）。**选择邮寄方式寄送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5层D区设备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梁日雁，联系电话：0771-2023897。

（2）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半小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须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当面签收。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约一个半小时前**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逾期送达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最好是工作日）送达。

(4)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信息内容。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 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 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及时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提供联系方式（联系方式为：办公座机号+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信息必须准确有效。

2) **开标当天投标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致使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开标或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选择邮寄的投标人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将对投标人标注“邮寄”字样。

6.7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做否决投标处理。

6.8 关于投标人的报价（除所有投标人现场递交标书外）。

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督完成开标会工作。选择邮寄的投标人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将对投标人标注“邮寄”字样。本项目开评标结束后,在开评标结果公示中增加唱标结果的公布。

7.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 无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 <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学院网 www.nnxy.cn。

11.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771-5535031）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南宁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u>	地 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 鼎万象东方5层D区</u>
邮 编: <u>538001</u>	邮 编: <u>530201</u>
联 系 人: <u>林鑫岐</u>	联 系 人: <u>梁日雁、刘芬兰</u>
电 话: <u>0771-5900815</u>	电 话: <u>0771-2023897</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137157539@qq.com</u>
网 址: <u>/</u>	网 址: <u>/</u>

2022年8月1日